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3〕6号

区政府印发吴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吴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排水事业健康发展，促进水环境改善，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政府性专项资金，区水务局为征收主管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区按统一标准征收，专款专用。

第四条 区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污水处理费的日常征收、使用和管理。

区财政局加强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区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污水处理费价格、差别化价格标准。

区审计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开展专项审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进行价格监督检查。

第二章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第五条 自来水（含混水）用户和自备水源用户，凡直接或间

接向城镇排水管网或者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排水户），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现行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 1.35 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 1.75 元/吨，特种用水 2.02 元/吨。以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随苏州市物价局文件同步调整。

第七条 使用自来水（含混水）的排水户，按照自来水公司抄表数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由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收取。

全区随自来水费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统一上缴至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区水务局应当向代为征收的单位出具征收委托书。

第八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水户，安装有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抄表数征收污水处理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工程（设备）设计取水能力或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计算水量，征收污水处理费。

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水户，污水处理费由区水务局代为征收或由区水务局委托区城投集团代为征收。全区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统一上缴至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区水务局应当向代为征收的单位出具征收委托书。

第九条 污水处理费代征部门应单独设账，于每月 10 日前缴入区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由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征收部门实际缴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污水处理费的 1%

核拨。

区水务局收取污水处理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三章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作为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作的资金来源之一，主要用于：

- （一）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二）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补助。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管理。

区水务局应当根据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区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区水务局应当根据城乡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区财政决算。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水务局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检查，不定期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征收、截留、挤占、挪用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